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3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克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宸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許宸豪(住臺中市南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6樓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